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可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鲁篱

谭洪涛

戴元顺

2015年7月3日